

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昌市公安局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商务局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文件

宜卫生计生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8年全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

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昌市公安局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商务局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18年9月25日

2018 年全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 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全市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着眼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新起点，针对当前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趋势，继续做好医用耗材专项治理，持续强化医保资金合理使用，严格规范医药购销领域秩序，坚持标本兼治不偏废，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促进行业作风持续好转。

一、规范药品耗材产销用行为，健全供应保障体系

（一）鼓励自主生产，加强质量监管。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研发、转化和生产，落实财税优惠、金融扶持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临床急需的产品，应当支持其开展临床试验。在“标准不降、程序不减、环节不少”的前提下，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开展优先审评审批。规范高值医用耗材名称、编码相关要求，提高产品可追溯性。探索建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效率与水平。加大对医药和医

用耗材类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后再评价和召回管理制度。

（二）净化流通秩序，提倡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选择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医疗用品配送企业，降低流通成本。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票据的电子化水平，实现生产流通企业、政府监管部门和医疗机构间税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配送机构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加强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药品流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部门联合惩戒。协调推进覆盖药品、中药材等重要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强化六类应对措施。注重深化药品价格改革，强化药品和医疗服务领域价格行为监管及协调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严格执行药品采购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强化购销流通领域的合同管理，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依规处理，保障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及时结算货款。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在流通环节的价格监管，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规范医疗使用，净化服务环境。建立符合现代医院管理要求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院内管理制度，向公众依法依规公开价格信息。加强对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行为的监管。严格保护患者的知情权、医疗及处方信息等隐私权，完善自费药品使用记录，将患者就医时使用的所有药品和器械全部纳入院内监管范围，严惩院内院外相勾结，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建立完善医疗临床指南、技术规范，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建立以同一学科、相类水平为基础的横向比较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的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评价制度。将医用耗材应用的有关指标作为医院管理人员和临床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高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重点领域，要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或指定患者从第三方购买药品和医用耗材而不纳入公立医疗机构财务监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企业、代理和医务人，要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二、加强医疗行业综合监管，规范医务服务行为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二）加强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三）维护患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为约束，严肃打击侵害国家利益和患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环节，对服务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的生产经营企业，要重点打击不执行“两票制”、虚开发票、贿赂促销等行为；对于批发企业等经营者，要重点打击恶意配合生产企业“过票洗钱”，贿赂医务人员等行为；对于零售企业要重点打击串通欺骗患者购买回扣药品；在医疗服务环节，要重点打击过度医疗，收受药商回扣，欺骗患者接受治疗或购药，恶意借用、套用代码开具处方等行为。建立完善严重违法行为的“黑名单”制度并公之于众，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要实现医保拒付、行业拒入、公众拒斥。

（四）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健全医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安全中的作用、强化全员医疗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培训。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实验室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医疗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医疗安全，切实维护患者权益。

（五）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范医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开展价格管理工作，制

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政策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通过医疗费用清单制等传统途径，充分利用网络查询、自助查询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医疗服务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为主，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

（六）强化医保医疗行为监管。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逐步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要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督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的有效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七）加强医疗服务投诉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投诉处理制度，积极弥补医疗质量或服务的瑕疵，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不断改善患者就医环境。要成立专门部门，落实专职人员，发挥内外监督作用，降低医疗服务投诉机率。

不断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和医疗纠纷赔偿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医疗责任保险。

（八）全面开展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制度要求加快转变监管方式，从注重行政手段转向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是健康宜昌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性工程，也是医疗卫生行业治理能力建设的自我革命。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的事前提醒、事中告诫、事后监管的功能，进行实时在线智能监管；建立全市医疗机构电子监管档案，整合市县两级对医疗机构的审批、检查、评估、执法等监管信息，一院一档，互联互通，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监管力度与效能。

三、严查商业贿赂行为,织牢回扣治理铁网。

（一）加强医药行风建设，认真落实“九不准”行规。进一步深化“九不准”专项行动，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医疗机构全体医务人员要对照“九不准”内容做好承诺践诺工作，并在醒目位置公开展示承诺内容，重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大对违反“九不准”规定行为的惩处力度，重点惩治收受“红包”、“回扣”、违规“统方”行为，强化行业自律，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和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

（二）完善医药代表管理制度，规范院内工作行为。推进实施《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改善医疗服务环境，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

应当公开其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医药代表必须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符合要的医药代表院内接待流程，确保医药代表的院内行为有记录、可监控、能公开，改善医疗服务环境。要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巡查监控制度，对于未按照院内要求开展工作的医药代表要坚决劝离。对于利用医药代表身份参与产品销售、药品统方、处理票款、商业贿赂、提供捐赠、误导用药、歪曲疗效、隐匿不良信息等与其工作无关的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对所属医药代表违规情况严重的医药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治理局面。继续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将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开单提成、违规收费、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参与医药产品等商品推销活动、违规为商业目的统方、收受医药企业的回扣、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和其它财物、骗取医保和医疗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完善医药耗材监管制度，健全综合治理体系。要加强各级各类药事委员会建设，健全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规范药品耗材遴选流程，实现各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申请、采购、使用、监管的闭环式管理。强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切实执行医疗处方的点评抽评、超常预警、动态监测等制度，将各项结果在相应范围内进行排序公示，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要有相应的处

置机制。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对存在违规风险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要形成约谈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机构或个人采取严肃的处罚手段。严格保护患者的知情权、医疗及处方信息等隐私权，完善自费药品使用记录，将患者就医时使用的所有药品和器械全部纳入院内监管范围，严惩院内院外相勾结，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

（四）规范医院大宗物资采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招标采购工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度及集体决策制度，对医院大宗物资采购事项，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开展采购工作，按照公开竞争的市场经济机制择优选择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要完善医院大宗物资阳光采购制度，对采购项目的信息做到透明公开，并及时做好公示工作。

四、依托纠风机制综合施策，确保纠风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地纠风机制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纠风合力。要结合实际，制订多部门参与、相关部门分工明确的要点落实方案。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要点落实，明确各自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好规划和组织工作。

（二）落实责任，狠抓履职。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指导评估，强化督促检查，建立纠风要点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

实承担起具体责任。对所在领域的下级单位，存在履行职责不力，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格行政问责。

（三）广泛宣传，提升能力。各地要配强纠风工作力量，加大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指导和综合协调，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及时交流情况和经验，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要加强宣传教育，根据发现的典型案例做好正反两方面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做好经验总结与推广，努力营造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推进医药卫生纠风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加强交流，做好总结。加强不同地区、不同单位间工作成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地各单位要对专项治理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通过评估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12月30日前，各地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卫生计生委联席会议办公室。